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上午以“现场+电话”方式在嘉宝大厦（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333弄1-6号）会议室召开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莉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-006号公告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-005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关于建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的暂行规定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